

就學貸款切結書

一、立切結書人 (以下稱本人)偕子女 為向 貴行

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生就學貸款，茲因：

致借款學生**父母之一方**無法行使權利，依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，得由有能力之一方單獨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。為維護未成年子女之受教育權，請 貴行體恤本人家庭困境，依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准予本人辦理就學貸款相關手續。

二、本人切結上項情事如有不實之陳述， 貴行得逕行終止就學貸款契約，並請求全部清償，本人絕無異議，並願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 致

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人：

(學生之法定代理人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立切結書人：

(借款學生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請依實際情況檢附下列之一證明文件：

☐失蹤證明 ☐家庭暴力證明 ☐重症證明 ☐其他

103.1 版